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銳祥醫生	瑪麗醫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8 號) [下午 2 時 33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趙誼女士、賴靜兒女士、陳笑娟女士、張永強先生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及有關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
(議會文件 9/2018 號)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30 分]

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第二部分為「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撥款申請。主席建議就上述兩部分逐一討論，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 主席表示，現在首先討論第一部分「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並請有需要就此部分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以及填寫利益申報表。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11.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趙誼女士；
- (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i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陳笑娟女士；
- (iv)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永強先生；以及
- (v)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12. 主席簡介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舉行工作坊，邀請康文署相關組別出席，與議員初步磋商署方於 2018-19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的詳情；以及
- (ii) 工作坊已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因應議員於工作坊上提出的建議，署方已就 2018-19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作出修改。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13. 主席請趙誼女士介紹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4. 趙誼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一的內容。

1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陳李佩英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1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南區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表示支持；以及
- (ii) 指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經費來自區議會撥款，期望署方日後繼續與議員就計劃的詳情作更多交流及與區議會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他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使撥款用得其所，讓市民受惠。他認為此舉亦可顯示區議會並非只是一個諮詢機關，而是具有一定的行政和管理權力以及地方行政的實際經驗。

1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署方所提供的節目及其模式多年來改變不大，與市民期望的差距越來越大，建議可循序漸進就節目作出微調，以更切合市民的需要；以及
- (ii) 他於早前舉行的工作坊中曾指出，現時署方在全港 18 區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政策及安排大同小異，並建議署方因應各區的需要及獨特性，調整各區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更切合地區的需要。為方便跟進，他日後會於合適的委員會上提出上述事宜以作詳細討論。

18. 主席備悉徐遠華先生上述的意見，並表示現時應集中討論署方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將於稍後時間討論。主席請署方代表備悉上述意見。

19.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8-19 年度預留 52 萬元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主席詢問議員在

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一有關康文署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52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32,000 元予 2019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9-20 年度支付的活動。

2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1.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52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32,000 元予 2019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9-20 年度支付的活動。

22.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介紹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23. 賴靜兒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二的內容。

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方在部分圖書館活動上採納議員的意見，建議研究有何方案可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圖書館，署方可考慮提供電子版本的圖書，並按各區的需要及獨特性，調整各區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更切合地區的需要。他欣悉現時南區亦開始嘗試舉辦一些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例如舉辦與南區有關的專題巡迴展覽；
- (ii) 指出若日後再次增撥資源予署方，署方可考慮完善圖書館的管理，以進一步推廣圖書館的服務。他建議署方可審視展覽及講座的主題及模式，例如考慮以網上形式舉行有關活動，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分享及推廣有關活動；以及
- (iii) 對於參觀圖書館活動，建議署方提高參加者的參與度，以增加活動的吸引力，例如避免只平鋪直敘告知尋找資料的方法，相反，署方可訂立一個主題，讓參加者嘗試在圖書館內找尋與該主題相關的資料。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除了舉辦現有的圖書館推廣活動外，署方會否考慮善用圖書館的現有設施，舉辦其他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交換書籍活

動。同時，署方有否審視如何改善現有設施，以令署方可舉辦更具吸引力的活動。

27.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作出回應。

28. 賴靜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學校參觀圖書館活動一事，署方會在活動前與學校溝通。若校方希望署方訂立主題，署方會作出配合，讓學生嘗試在圖書館內找尋與該主題相關的資料，並會致力訂立一些較能引起學生興趣的主題；以及
- (ii) 有關舉辦其他不同類型的活動一事，如有任何機構有意於圖書館內舉辦活動，署方歡迎與該機構商討有關細節，並會審視實際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相應配合及借出場地。

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方的正面回應，有關讓機構在圖書館內舉辦活動一事，詢問署方有否對外公布有關資訊，他暫時未能於署方的網頁上知悉有關服務；以及
- (ii) 再次詢問除了舉辦現有的圖書館推廣活動外，署方會否考慮善用圖書館的現有設施，以舉辦其他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交換書籍或其他活動。

31. 柴文瀚先生表示，署方較能掌握現時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實際需要，因此，建議署方作主導角色，主動與學校商討訂立特定專題，讓學生在圖書館內找尋與該主題相關的資料。就訂立主題方面，建議署方考慮以學科劃分，例如通識教育科等，或配合署方當時正舉辦專題展覽的主題。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32.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作出回應。

33. 賴靜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署方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一般會於圖書館內進行，由於圖書館館藏可供市民借閱，署方暫未有計劃舉辦書籍交換活動；
- (ii) 圖書館推廣活動室可供公眾租用，有關資料包括租用辦法及收費已上載至康文署網站，公眾亦可致電圖書館查詢有關詳情；以及
- (iii) 署方會與區內的學校圖書館主任定期會面，以介紹圖書館服務、電子資料庫等資料，並了解學校的需要。此外，康文署網站內設有多媒體資訊系統，系統內包含不少專題資訊供學生瀏覽，署方會繼續致力向學校推廣此項服務。

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網上館藏搜尋系統的操作詳情。

36. 徐遠華先生表示，以廣東話進行的兒童故事時間的預計參加人次約有四千人，英語故事時間的預計參加人次則只有約 40 人，差距太大，當中原因或是難以尋找符合署方所訂資格的講者，故建議署方邀請中學老師、大學英文系講師、學生、或南區外籍人士擔任講者，或審視其他可行方法，以增加此項活動的次數。

37.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作出回應。

38. 賴靜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公眾可於康文署的網站查閱 18 區圖書館館藏資料，例如書籍館藏現況；以及
- (ii) 有關增加英語故事時間一事，此活動並非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開支，而是透過教育局推行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義務工作計劃，邀請參加上述計劃的老師擔任導師。惟參加上述計劃的老師為數不多，全港多間圖書館亦會邀請參加計劃的老師提供此課餘義務工作。在安排此項活動時，署方需與老師日常教學的日程相互配合，在長假期時，部分老師亦不在港。因此，署方對增加此項活動的次數存在一定困難，暫時預計於 2018-19 年度可舉辦兩次英語故事時間。至於邀請其他人士擔任此項活動的導師一事，由於故事時間是全港多間圖書館周末的恆常活動，擔任此項活動的導師均需符合署方訂立的教育資歷要求，以及具備相關的經驗。然而，署方會繼續

盡力邀請符合資格的人士擔任此項活動的導師。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正進入會場。）

39.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8-19 年度預留 179,020 元予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二康文署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178,725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5,700 元予 2019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9-20 年度支付的活動。

4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41.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178,725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5,700 元予 2019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9-20 年度支付的活動。

42. 主席請夏從雲女士介紹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3. 夏從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三的內容。

4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8-19 年度預留 6,273,688 元予康樂體育活動。

4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三第八段「發展社區特色體育活動」提及，南區自 2006-07 年度起選擇室內草地滾球活動為發展項目，署方計劃下年度舉辦 25 項特色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約 1 436 人。他指出，室內草地滾球只佔所有活動的總參加人數約百分之二，顯然室內草地滾球並非受歡迎的活動，他亦不清楚區內有何場地可進行草地滾球活動；以及
- (ii) 草地滾球活動自 2006-07 年起訂為地區特色體育項目，迄今已超過十年，但室內草地滾球並不具有南區特色，建議署方重新審視區內

特色體育活動，以吸引市民前來南區參與活動。南區具有優美的海灘，他建議以水上活動或其他戶外活動作為南區特色體育活動。

47.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本人已連續兩年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草地滾球比賽，鴨脷洲體育館設有草地滾球場。她建議司馬文先生來年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草地滾球比賽，藉此認識本區草地滾球的場地設施。

48. 主席請夏從雲女士作出回應。

49.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相信由於鴨脷洲體育館設有室內草地滾球場，而且並非各區均設有此設施，因此當年室內草地滾球獲選為本區特色體育項目。署方一直透過舉辦不同的訓練班、比賽及同樂日，向市民推廣草地滾球，並培養市民對此項運動的興趣，藉以善用區內的場地設施。

50. 司馬文先生欣悉鴨脷洲體育館設有室內草地滾球場，但認為草地滾球活動自 2006-07 年起訂為南區特色體育項目，迄今已超過十年，署方有否考慮重新檢視區內特色體育活動及如何進行檢討，如有需要，他可另定時間與署方研究進行檢討的細節。

51. 主席請署方代表備悉司馬文先生的上述提問。

52.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過去數年也曾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草地滾球比賽。大眾市民可能認為龍舟比賽和足球才是南區特色體育項目，而非草地滾球。除了在鴨脷洲體育館闢設室內草地滾球場外，若有意繼續推廣草地滾球，區議會及署方應仔細考慮如何加強推廣此項運動。

53.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早年維多利亞公園設有以真草鋪設的草地滾球場，其後南區的鴨脷洲體育館亦增設室內草地滾球場。署方每年都重點推廣此項活動，例如舉辦比賽，區議會每年均有派代表參賽，不同國籍人士亦有參賽，由於南區設有完善的室內草地滾球場，建議署方加強推廣此項活動。

54.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建議在檢討本區的康樂體育活動時，署方可考慮按客觀的準則，例如各個項目所投放的資源及參加人數，檢討活動成效，從而審視有否需要調整活動數目，而非只考慮活動有否南區特色或按個人喜好而作出審視。

55. 主席請夏從雲女士作出回應。

56. 夏從雲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對審視地區特色體育運動持開放的態度，並會檢視草地滾球的推廣工作，以令更多市民認識草地滾球運動及區內的相關設施。

57. 主席詢問議員在康文署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三康文署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6,273,688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包括 2,484,254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6 月舉行的活動、2,498,100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1,291,334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並撥款 40 萬元予 2019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9-20 年度支付的活動。

5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9.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6,273,688 元資助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40 萬元予 2019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19-20 年度支付的活動。

60. 主席感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趙誼女士、賴靜兒女士、陳笑娟女士、張永強先生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3 時 19 分離開會場。）

61. 主席表示，現在討論第二部分「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撥款申請，並請有需要就此部分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以及填寫利益申報表。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62.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聘請顧問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進行研究，以及

-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0 萬元進行上述研究；預計研究費用會於 2018-19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四；
- (ii)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上述研究，有關安排及細節有待詳細討論及落實。按照初步擬議時間表，期望研究報告於 2019 年首季完成，然後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參考及跟進；
 - (iii) 由於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計於 2018 年 4 月初才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按 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即 18,920,000 元）分配 2018-19 年度的撥款，包括預留撥款 55 萬元予「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一項，整體預計超支為 2,166,522 元，即撥款額的 11.5%；以及
 - (iv) 如是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即預留撥款予「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一項由 55 萬元增至 100 萬元，預計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超支額為 2,616,522 元，即撥款額的 13.8%，惟有關的超支額需視乎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撥款額。

6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進行上述顧問研究表示十分贊成，並認為區議會應多進行相類的顧問研究，若區議會的撥款不敷應用，應減少慶典、派對等活動的資助額；以及
- (ii) 知悉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上述研究，惟議會文件內未有提及研究範圍的詳情，強調研究範圍不應只包括香港仔海旁，亦應包括可促進南區經濟發展的地方。

65. 主席請秘書回應或補充。

66. 秘書回應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就顧問研究的細節，包括研究內容及範疇，作詳細討論。

6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8. 柴文瀚先生對於進行上述顧問研究及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表示支持，惟擔心顧問報告內容過於天馬行空，區議會最後未能實行有關的建議，以

致浪費資源及公眾的參與，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先集中討論一些可行的方案，以及如何實行有關的方案。

69. 張錫容女士 MH 對於進行上述顧問研究及有關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並建議盡快委聘顧問公司廣泛蒐集市民的意見及進行研究，區議會其後可審視顧問公司所提出方案的可行性。

70. 林啟暉先生 MH 對於進行上述顧問研究表示支持，專責工作小組日後將會仔細跟進上述研究，包括有關的工作流程、顧問公司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審視有關的建議，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上述顧問研究的撥款申請。

71. 林玉珍女士 MH 對於進行上述顧問研究表示支持，並希望盡快委聘顧問公司開展此項研究。

72.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由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上述研究，因此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上述顧問研究的撥款申請，日後專責工作小組才詳細討論有關細節。

73. 主席表示，日後專責工作小組可詳細討論上述顧問研究的細節。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2018 號附件四的撥款申請，即撥款 100 萬元，供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進行顧問研究。

7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5. 區議會通過撥款 100 萬元，供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進行顧問研究。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超支情況。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議會文件 10/2018 號)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34 分]

76.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交流意見，有助汲取對口單位和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有見及此，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當局為區議員提供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以供區議員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相關款額是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撥款守則」）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一；
- (ii)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第 17 段，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等，並由區議會審批；
- (i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曾就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一事作出討論，同意外訪地點訂為新加坡，以及於 2018 年 6 月最後一個星期出發；
- (iv) 為詳細討論有關的細節，南區議議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工作坊。在工作坊上，議員就外訪活動安排進行了詳細討論，並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二的事宜，包括：
 - (a) 外訪目的；
 - (b) 訪問團成員名單；
 - (c) 外訪時間；
 - (d) 考察範疇；
 - (e) 機票及住宿安排；
 - (f) 紀念品安排；
 - (g) 開支安排；以及
 - (h) 贊助詳情。
- (v) 秘書處早前就是次外訪行程徵詢議員意見，邀請議員投選希望參觀的設施／地點。因應投票結果，秘書處已擬定外訪行程，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三。惟有關外訪活動的最終行程安排須有待與當地的相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探討及協調後方可落實。

77. 主席請秘書作出補充。

78. 秘書補充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工作坊，就外訪活動安排作詳細討論，議員並於席上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二的事宜；
- (ii) 因應工作坊的討論結果，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是次外訪行程作出討論及投票，投選最希望參觀的設施／地點。因應投票結果，秘書處已擬定外訪行程，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三；以及
- (iii) 如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二有關外訪活動事宜的安排，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三的擬議行程，秘書處將作出跟進，包括為外訪事宜進行採購及聯絡當地的對口機關等。日後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就有關事宜向議會匯報及徵詢意見。

7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二有關外訪活動事宜的安排，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三的擬議行程。

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二有關外訪活動事宜的安排，以及載於議會文件 10/2018 號附錄三的擬議行程，而秘書處亦會就外訪活動事宜作出跟進。

84.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議程五： 動議辯論：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

（議會文件 11/2018 號）[下午 3 時 43 分至 5 時 21 分]

8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即將通車，本港至內地的交通網絡必會更趨完善；故此，本會支持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以便利乘客，發揮高鐵效益，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86.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保安局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惟上述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其綜合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11/2018 號附錄二。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先簡介其動議及提出動議的原因，然後再進行討論，最後才表決動議。

87.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6 條列明，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是次動議已完成上述程序，惟上述條文列明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以及動議的論題和內容應具意義，主席才可接納有關的動議。他希望主席解釋接納是次動議的原因，其論題及內容是否與區議會的職務有關，以及動議是否具有實質意義。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下稱「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詳列區議會的職能，惟他認為該條文所述的區議會的職能與高鐵實施「一地兩檢」事宜無關，因此希望主席詳加解釋接納是次動議的原因，作為日後參考。

88. 主席表示，他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16 條而決定是否接納動議，由於是項動議的內容與區議會的職務沒有任何牴觸，南區居民亦會乘坐高鐵，居民可使用便捷的交通服務；因此，是項動議關乎南區居民的福祉，內容具意義，故此他決定接納是項動議。

89.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區議會的職能乃就以下四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第一項「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他指出福利事宜並非意指居民可獲得的好處，而是指社會福利事宜；第二項是「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他指出高鐵香港段車站並非設於南區，故此不屬於南區的地方設施；第三項是「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高鐵香港段車站位於西九龍，與南區並無

關連；第四項是「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他認為此項更與高鐵毫無關連。他指出區議會另一項職能是處理撥款相關事宜，惟不論高鐵或「一地兩檢」皆與此項職能無關。因此，他對於主席接納是項動議的原因存疑；以及

- (ii) 指出自己在議會內一向表現克制，不會提出辯論政治議題的要求，以讓大家可集中討論地區事務，他希望主席詳細解釋接納是項動議的理據，包括有否其他因素影響其決定，例如政府當局是否要求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均須於區議會討論此議程，以壯大聲勢。

90.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i) 表示自己具有政黨身份，政黨對他亦有所要求，惟因為他不希望於議會上處理政治糾紛，因此過往甚少於議會上提及政治敏感的議題。然而，他認為「一地兩檢」顯然並非單純民生議題，亦是一項政治議題，如今卻獲准在議會上動議辯論；以及
- (ii) 他促請各位議員本身深思對區議會期望達到的成果，假如議員希望議會各成員一同合作處理地區事務而非政治問題，便應一致朝着這個方向進發。他認為若根據主席的解釋，許多發生在香港的事情亦可於會上討論，例如是日早上港鐵東鐵線延誤兩小時，亦涉及往來沙田、大圍上班的南區居民，此事又可算是有關南區居民的福祉。總括而言，他認為接納是項動議並不恰當及有欠理據。

91.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6(1)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主席須按以下條件決定是否接納該動議：(a)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及(b)動議的論題及內容應具意義，及不會與其他已獲接納討論的動議內容重複」。他認為是項動議符合以上條件，故接納是項動議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外，根據《會議常規》第 16(2)條，「主席對第 16(1)(a)及(b)條擁有最終決定權」。他重申是按照上述條文決定接納是項動議。

92.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他表示理解根據《會議常規》第 16(2)條，主席對《會議常規》第 16(1)(a)及(b)條擁有最終決定權；惟按照以往做法，議員如欲於區議會大會上提出議程討論，在合適的情況下，主席都會安排相關議程在適當的委員會討論。他認為是項動議與交通事務有關，因此詢問主席為何不安排此議程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運

會」)上討論。

93. 主席回應表示，議程的分配須視乎議程的多寡而決定。由於是次會議議程不多，所以安排是項動議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外，「一地兩檢」是一項重要議題，社會對此極為關注，亦引起熱烈討論，故認為安排於是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是項議程亦屬合適。

94. 區諾軒先生表示，日後假如有議員提出重要的議題時，希望都可獲安排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95. 主席對區諾軒先生的上述意見表示同意。

96.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i) 以往區議會討論的事項以地區事務為主，議員間已存有共識，不會就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作討論，親建制議員亦一直強調議會應集中處理民生事務，少討論政治議題。惟親建制議員以往曾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於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動議，認為其目的是為政府「造勢」。如今親建制議員亦於是次會議上就「一地兩檢」提出動議，待動議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便可對外公開「一地兩檢」已獲眾多區議會同意及民意支持，他認為此舉是政府欠缺自信的表現；以及
- (ii) 他尊重主席就是否接納動議有最終決定權，惟認為主席的解釋有欠說服力，對於日後是否接納其他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六四事件將衍生不少爭論。他詢問主席若在日後的會議中他提出政治議題作討論，又會否獲得接納；若否，主席應交代原因為何。

97. 主席回應表示，他不會就假設性問題作出回應。議員日後提出議程或動議，他亦會按個別情形決定是否予以接納。

98. 任葆琳女士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i) 她認為審視議題不應取決於政治因素，在考慮接納時應着眼於議題是否與南區居民有關。就是項動議而言，若南區居民日後會乘坐高鐵，高鐵便與南區息息相關；若認為由於高鐵香港段的車站並非位處南區，亦可將高鐵界定為與南區無關；
- (ii) 指出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南區區議會的第三次會議上，區諾軒先生曾就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提出動議辯論，該動議關乎全港

小學三年級學生，並非只影響南區，當時社會上亦就此事引起熱烈的討論，因此亦可界定為政治議題。她認為當時接納的動議其實與目前「一地兩檢」動議的情況相類似，若按照主席的解釋，在時間容許的情況下，凡與南區居民福祉有關的議題均可在議會上討論，而上述兩項動議都應被接納。她認同主席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社會議題的動議時，應沿用一致標準，並非以政治立場來定論；以及

(iii) 她補充，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南區區議會的第三次會議上，司馬文先生亦曾提出「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的議程，此議程亦非直接與南區有關，主席同樣接納該議程於上述會議上討論。

99.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i) 他認為是項議程主要是討論「一地兩檢」如何能令乘客節省時間，乃關乎交通運輸的效率，因此應安排於交運會與運輸署代表商討。然而，如討論內容為《基本法》的應用、內地民事法及如何實施「一地兩檢」等，則宜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以及
- (ii) 關於交通事宜，早前他曾因堅尼地城交通擠塞問題影響到南區而提出議程，要求討論如何解決上述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但主席卻指有關問題並非發生在南區，故其議程不獲接納。然而，主席卻接納「一地兩檢」的動議，他詢問主席在考慮是否接納其議程及「一地兩檢」動議時，是否先後採取了不同準則。他強調堅尼地城的交通擠塞直接影響南區居民，乃亟待解決的切身問題；如接納是次動議的準則適用，他會考慮日後再次提出堅尼地城的議程，並擴展至討論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交通。他要求主席澄清日後會否一視同仁，接納有關交通事務的議題。

100. 就任葆琳女士提及有關「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動議，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認為此舉是質疑主席接納上述動議的決定，事實上此動議與南區居民息息相關。

101. 主席回應表示，任葆琳女士的發言是希望強調他在決定接納動議時採納相同準則，即同時接納「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及「一地兩檢」的動議。

102. 歐立成先生 MH提出規程查詢，認為「一地兩檢」並非政治議題。他於上月與 40 位居民乘坐內地高鐵前往廣西南寧，居民反映過關及轉車

的程序非常不便，情況猶如以往南區沒有巴士直接前往機場一樣，最後須由區議會為居民爭取增設由南區直接前往機場的巴士路線。同樣地，「一地兩檢」方案可令乘客更快捷地在西九龍站一次過完成香港和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議會應予以支持。

103. 主席回應如下：

- (i) 綜合上述議員提出的查詢，議員主要關注接納是項動議是否符合《會議常規》所載的條款，以及是項動議應否安排在交運會上討論；
- (ii) 指出《會議常規》第 16(1)條列明，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區議會條例第 61(i)和(ii)條列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認為是項動議與區議會的職務沒有牴觸，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i)和(ii)條所載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以及
- (iii) 指出交運會的職權範圍之一是「就區內實施的交通及運輸計劃、其工作程序和進度等提供意見及建議」，由於高鐵不屬區內的交通設施，故是項動議不宜於交運會上討論。

104. 主席請提出動議的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其動議內容。

105.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內容如下：

- (i)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一段長約 26 公里的地下鐵路線，由皇崗邊界通往西九龍站。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期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政府當局現時提出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香港與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俗稱「一地兩檢」的安排，當中會為市民帶來很多便利；
- (ii) 「一地兩檢」使短途和長途旅客同樣受惠，離港乘客只須在西九龍站通過通關程序便可以乘坐列車直達國家高鐵網絡所有城市，無須中途下車辦理手續；抵港乘客亦可在內地任何一個高鐵網絡的車站乘搭高鐵直達西九龍站，完全不受該內地城市是否設有通關口岸的限制。「一地兩檢」無疑大大增加廣深港高鐵的吸引力，不但為香港市民帶來運輸的便利，更會帶動更多旅客來港，推動經濟，迎合世界高鐵運輸的潮流；以及

- (iii) 指出高鐵是一項便捷的交通模式，配合「一地兩檢」的通關程序，旅客將無須上落車進行身份確認，到達目的地便可直接繼續行程。海外亦早有「一地兩檢」的先例，包括英國、法國或美、加兩國之間的安排，香港與內地之間自 2007 年起，亦已在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106. 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內容如下：

- (i) 現時社會上對高鐵的爭論主要是關注「一地兩檢」的法理問題，然而，他重申「一地兩檢」的方案並不會衝擊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地兩檢」安排早有先例，早年在深圳灣口岸已實施「一地兩檢」，有關安排已具有穩固的法律基礎。《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下稱「《合作安排》」）已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確認，方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因此，在西九龍站實施並不會衝擊香港制度；
- (ii) 政府當局提出「三步走」建議方案（下稱「三步走」）處理有關事宜，為「一地兩檢」奠定法律基礎。特區政府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安排》，其後，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三步走」的程序已完成兩步，餘下的第三步就是本地立法的程序。整套法律文件將提供穩固清晰的法律基礎，以讓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為乘客辦理通關程序及執行職務。內地人員只可在「內地口岸區」範圍內執行職務，在香港其他地方沒有執法權。「一地兩檢」的安排具有清晰的程序，將為市民和旅客帶來便利，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以及
- (iii) 社會上有意見提出「兩地兩檢」方案，然而實行「兩地兩檢」並不可行，由於時間所限，他將於稍後再闡述論據，並希望議員能支持是項動議。

10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現今香港社會上出現的對立局面是由梁振英先生造成，當日投票支持梁振英先生出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應反思目前社會出現嚴重問題的原因，強調梁振英先生是香港的罪人，包括協助他的

人，例如前南區區議員馮煒光先生，部分親建制報章的報道亦深化目前社會的情況；

- (ii)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自上任以來已取得不少民望，假如是項動議以五票反對，12 票贊成獲得通過，也不過是反映特區政府並非由普選產生，須透過 18 區區議會內的親建制議員提出動議或議程，以證明「一地兩檢」獲多數市民支持。他認為即使支持「一地兩檢」的動議在 18 區區議會獲得通過，亦不能代表「一地兩檢」方案恰當。他引用政府以前一句宣傳口號：「贏咗場交，輸咗個家」，表示社會上持久對立的局面對各方均沒有帶來任何好處；
- (iii) 社會上早於去年已就「一地兩檢」作熱烈討論，對於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才就「一地兩檢」方案提出動議表示疑惑。他推測此舉可能是政府當局尋求 18 區區議會的協助，促請議會支持「一地兩檢」方案。他指出過往亦曾出現這種做法，例如拆卸皇后碼頭方案，當年政府表示若需於原址重置皇后碼頭，會令整項工程延遲兩至三年才能完成，惟迄今仍未聽聞重置皇后碼頭的安排。他要求當時投票贊成清拆皇后碼頭的議員反思有否覺得被政府當局蒙騙。若實施「一地兩檢」後發生異常情況，例如有香港市民在西九龍站內失蹤，是日支持「一地兩檢」方案的議員必會感到後悔及對不起香港，由於他不希望上述局面出現，因此促請各位議員反思為何於是次會議上支持有關的動議；
- (iv) 強調他無意製造社會對立的局面，惟高鐵及「一地兩檢」所涉及的爭議並非純粹關乎法理問題。早年興建高鐵時，資料顯示高鐵香港段最高行車速度每小時可達 300 公里；但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高鐵香港段最高行車速度只達每小時約 200 公里。高鐵造價接近一千億元，時速卻與一般鐵路無異，加上路程較短，他認為高鐵未必能為香港帶來太大好處；
- (v) 指出負責營運高鐵內地段的中國鐵路總公司已經負債約六萬億元，其負債情況與早年日本國有鐵道（下稱「日本國鐵」）相近，由於日本國鐵的債務問題嚴重，負債高達 37 兆億日圓，日本政府其後將日本國鐵解散，因此現時日本的鐵路由日本鐵道負責營運，而非日本國鐵。他認為長此下去中國鐵路總公司也會面臨相同的困局，所以他不贊成是項動議；
- (vi) 引述一齣有關英國前首相邱吉爾的電影指：每一寸土地、理念、與其他人有不同意識形態的地方，以至每一個錯誤的論據，均要徹底辯論及反駁。他指出由於泛民的南區區議員人數不及親建制的議員多，是次動議最後必然獲得通過，惟他相信假若日後香港實行普選，泛民議員在辯論不同議題時，必可憑藉數據及理據說服親建制議員。屆時，

親建制議員便會明瞭他們曾為香港作出錯誤決定，並需為香港人、子孫及香港的歷史負責，泛民議員亦必會審視親建制議員所作出的決定；以及

- (vii) 表示自己言辭激昂，並希望各位議員將這熾熱氣氛延續下去，認為議會內應掀起熱烈的討論。

109.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她在去年 12 月 28 日從武漢返回香港，全程需時共十小時。當天她於早上時段上課後隨即趕往車站，以免遇上交通擠塞的情況，而由武漢高鐵站返回深圳北高鐵站，便花了五小時。其後她要提着行李前往深圳地鐵站，乘搭地鐵線的列車至深圳灣口岸，再由深圳灣口岸轉車返港，抵達旺角後再轉乘的士回家。她憶述當時感到十分疲累，苦不堪言。假如日後高鐵通車，她估計只需花約六個多小時便可由武漢返回香港，十分快捷；以及
- (ii) 強調「一地兩檢」絕對是一項利民措施，亦有利經濟商貿的發展。香港人做事特別講求效率，因此她認為「一地兩檢」不會帶來任何壞處，更熱切期待「一地兩檢」盡快落實，日後可乘搭高鐵由香港直達高鐵沿線的內地城市。

11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身為民選區議員，職責是為區內居民爭取權益。「一地兩檢」在社會上已有廣泛的討論，市民從不同報章和電視的報道均知悉「一地兩檢」的方案。她認為「一地兩檢」乃便利市民的措施，不涉及政治成分，因此，她贊成是項動議，亦希望為市民爭取交通便利的權益。她補充，香港已經回歸中國，在討論此事時不應帶有成見。

11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本人十分支持鐵路運輸，並歡迎高鐵香港段落成。他樂見香港由百多年前只有一條鐵路，迄今已有多條鐵路連接內地。然而，他對於目前仍未有鐵路連接赤鱗角機場至內地，以及港珠澳大橋未有加入鐵路設施感到失望。香港路面已經非常擠塞，亦沒有足夠土地興建新道路容納更多車輛。因此，香港需要更多鐵路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 (ii) 是項動議關乎「一地兩檢」的安排，而非討論是否支持興建高鐵，若不實施「一地兩檢」，處理手續所需的時間最多也只是多花約 30 分鐘，而不是議員提及乘搭高鐵需要六小時與十小時車程的差別；

- (iii) 立法會於數年前通過興建高鐵的撥款時，已有人提出「一地兩檢」的查詢，可是政府當局在數個月前才開始討論「一地兩檢」的安排。社會上本來有充裕時間作出探討，但如今要在未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通過議案，他認為並不合理，亦是造成今天社會撕裂的原因；以及
- (iv) 認為應集中討論如何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為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他認為應透過修改《基本法》相關條文，而不是藉由人大常委會頒令來決定「一地兩檢」的安排。他強調政府當局須恪守現行法治制度，依循正當途徑處理「一地兩檢」所牽涉的法律問題。

11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修改《基本法》的方式處理「一地兩檢」的爭議，對於香港及中央政府不採納這個方法感到可惜。他指出早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曾對現時的做法發出措辭嚴厲的聲明；
- (ii) 強調「法治」是香港和中國的法律制度中最顯著的分別。香港重視「法治」，中國則重視「法制」。在「法制」的基礎下，中國視法律為工具，並根據政治意志改變法律，這套做法會衝擊香港的核心價值。他不反對興建高鐵，亦支持香港應與中國有更緊密的聯繫，以及認同高鐵可以帶來經濟和社會效益。然而，他不理解為何當局沒有採用更佳的方法處理「一地兩檢」的爭議，反而運用權力達至所謂的「法律基礎」；
- (iii) 指出正如主席運用《會議常規》內賦予的權力決定接納是項動議，其他人無法質疑他的決定。中央政府在很多香港的議題上作出了無可爭議的決定，例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無可爭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曾指出，無論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荒謬或不公平與否，香港法院亦須跟從。湯家驊先生早前曾撰文詳列他對上述提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的看法，當中條理清晰，惟他最後亦補充，「從這憲制角度看，人大常委會當然有最高權力和功能決定任何安排是否符合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某程度而言，人大常委會有關這方面的決定可說是『說符合便是符合』」；以及
- (iv) 認為法治最基本的要求是最高權力者須謹慎及克制地運用自己的權力。現任行政長官亦時常強調香港的法治原則是不可被妥協，但從政府在處理「一地兩檢」的爭議上，他認為香港的法治正逐步倒退。

113.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世界各地的鐵路網絡持續發展對乘客帶來便利，香港已回歸二十年，在「一國兩制」下，除政治制度外，香港若不與中國內地接軌，只會令香港的發展日趨落後；
- (ii) 他與部分居民均認為「一地兩檢」的安排十分便利，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在此安排下，香港市民和其他旅客可更快捷地一次過完成香港和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以及
- (iii) 有議員提到，一切萬惡都是來自從前，他認為現時應着眼於目前的實際情況。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即將完成，若希望高鐵能為香港帶來最大的效益，他相信「一地兩檢」是最恰當或甚至可能是唯一的安排。若不實施「一地兩檢」，乘客必須下車辦理通關程序，然後再候車繼續行程，對乘客帶來不便，未能充分發揮高鐵的效率，因此他支持是項動議。

11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早在 2009 至 2010 年間，已有很多市民向政府提出質詢，如何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惟政府在過去多年一直未有就此事宜作出回應，只是反覆強調「一地兩檢」的安排可行，直至最近市民才知悉政府當局僅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為「一地兩檢」的法律依據；
- (ii) 徐遠華先生亦提及，人大常委會位高權重，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因此按照上述條文，人大常委會可以隨時取消有關特別行政區，亦可以隨時更改香港的地界。然而，他對於人大常委會是否恰當地運用有關權力，是否能令香港人信服，以及是否可以令市民認為香港的法制備受尊重存疑；
- (iii) 大陸法與普通法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法制，以大陸法凌駕普通法，會破壞香港現有的法治制度，香港市民一直質疑此做法及對此表示不滿。但中央和香港政府完全不願就此作深入討論，甚至亦僅以人大常委會「說符合便是符合」的方法處理「一地兩檢」的安排；
- (iv) 有傳媒披露香港政府早已與內地商討「一地兩檢」的安排，惟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對外公布有關詳情，亦沒有把握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 (v) 社會上有意見提出「一地兩檢」可改由中央政府負責處理清關、入境及檢疫的工作，而無需更改香港對西九龍站的管轄權。他認為有關建議不但可避免法律上的爭議，亦可減少香港市民對內地人員在

西九龍站持槍執法的憂慮，惟政府當局卻未有採納有關意見；

- (vi) 對親建制議員對是項動議的投票意向表示理解，但指出「一地兩檢」將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中列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有親建制的知名社會人士曾表示，上述條文意指全國性法律全面在香港每個角落實施，由於在高鐵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僅為很小的地方執行中國法律，因而未有違反上述條文，他對於上述說法感到詫異。他補充，《基本法》第一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若按照上述的理論，提出西貢獨立亦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條，因為西貢只佔香港一小部分，因此他認為有關說法不合乎邏輯；以及
- (vii) 他認為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及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內容，為「一地兩檢」提供充份的法律基礎，並可得到民意的支持。惟政府當局卻選擇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代替修改《基本法》相關條文，以推行「一地兩檢」的安排。認為有關做法是為了展示人大常委會對香港任何事情均具有壓倒性的權力，這種做法與「一地兩檢」的方案相比更為荒謬，令人不齒。

115.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議員可對事情持不同看法，但不應批評其他人；
- (ii) 認為「一地兩檢」的安排符合《基本法》，隨着特區政府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合作安排》，以及其後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三步走」的程序已完成兩步，餘下的第三步就是本地立法的程序。整套法律文件將提供穩固清晰的法律基礎讓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為乘客辦理通關程序及執行職務；以及
- (iii) 指出高鐵可以大大縮短由香港以鐵路往來內地各主要城市的時間，例如往來香港及廣州的行車時間將由約兩小時減至約 48 分鐘；往來上海將由約 19 小時減至約八小時；往來北京則將由約 24 小時減至約九小時，非常便捷，因此認為大部分市民均期待高鐵可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她希望盡快就「一地兩檢」的動議進行表決。

116.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林玉珍女士 MH 指出「一地兩檢」的安排符合《基本法》，而「三步走」的程序已完成兩步，餘下的第三步就是本地立法的程序；
- (ii) 她支持「一地兩檢」的安排，認為有關安排會為市民帶來很多便利。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模式已運作超過十年，一直運作暢順。有議員提到若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內地人員會在西九龍站持槍執法，但她指出事實上深圳灣口岸從未發生內地人員持槍執法的情況；
- (iii) 認為在高鐵西九龍站劃設「內地口岸區」的建議符合《基本法》，況且香港已經回歸中國，並不涉及任何「割地」事宜。她憶述殖民地時期香港由英國統治，才讓她感到羞耻；以及
- (iv) 有議員提到，支持「一地兩檢」方案的議員日後必會感到後悔及覺得對不起香港，並需為香港人、其子孫及香港的歷史負責。假若是日支持動議的親建制議員日後需為事件致歉，她認為當年投票贊成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其部分零售物業及停車場，將之證券化並成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議員，亦需向公眾致歉。

117.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議員是否需要向公眾致歉需視乎其是否憑良心做事；
- (ii) 指出政府當局原本可通過修改《基本法》以推行於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惟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先生近日就「一地兩檢」發表的言論卻嚴重踐踏「一國兩制」，他詢問支持「一地兩檢」或高鐵通車的議員對李飛先生有關言論的看法；
- (iii) 民建聯的曾鈺成先生曾指出，現有的《基本法》條文未能為「一地兩檢」提供法理依據，政府需承認「一地兩檢」是例外的、特殊的安排。如果需要用「特別方法」來處理「一地兩檢」，是不尊重設立「一國兩制」的原意；
- (iv) 前運房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當年在立法會爭取高鐵撥款時曾指出，即使日後不實施「一地兩檢」，亦有其他折衷方法處理有關的手續，以發揮高鐵的效益，惟政府當局現在卻執意推行「一地兩檢」；
- (v) 指出中國鐵路總公司於 2007 年的負債達 6,580 億元，至 2014 年則高達三萬億元，他質疑高鐵香港段通車後的成本效益。除了京滬高鐵外，其餘路段均出現虧蝕。他認為高鐵是一個「計時炸彈」，虧蝕的情況將會持續。港鐵主席馬時亨先生亦曾表示，高鐵每月的營運費用高達七千萬元。按此推論，五十年後的營運成本達 480 億元。

他對於如何負擔有關開支存疑，並詢問支持高鐵通車的議員將來如何填補龐大的虧蝕，是否透過提高票價，或以其他港鐵路線的收入補貼有關的虧蝕。他認為政府在興建基建工程前，應考慮日後有關建設是否可達到收支平衡；

- (vi) 指出學者熊永達先生曾倡議，高鐵通車後，便應取消直通車，否則香港沒有足夠的乘客量同時支持直通車及高鐵的營運；以及
- (vii) 指出無論議員贊成或反對是項動議，均不能改變政府當局有關「一地兩檢」的決定。他認為政府只是依靠議會上佔多數的建制派議員通過支持「一地兩檢」的動議，並非以理據說服市民接納有關方案。

118.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柴文瀚先生提及，若議員支持是項動議，日後便難以向香港人、其子孫及香港的歷史交待，大家亦須為香港的沉淪負責。南區區議會花逾十年時間爭取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南港島線（東段）最終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為南區居民帶來福祉，他為此感到自豪，並認為無愧於子孫後代；
- (ii) 現時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他曾贊成興建港珠澳大橋，並為此偉大工程深感自豪，認為他本人在關鍵時刻協助推動興建此基建項目，無愧於子孫後代，惟當時有人反對興建港珠澳大橋。同樣，現時有人反對「一地兩檢」的安排，他指出「一地兩檢」可使香港貫通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全國經濟網絡，甚至促進「一帶一路」的發展。他認為議員應理性討論「一地兩檢」的安排，若希望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人民受惠，便應支持「一地兩檢」方案，並集中討論如何有效實施「一地兩檢」。至於所涉及的法理事宜及其他問題，他認為日後可繼續討論；
- (iii) 認為議員應冷靜地討論是項議程，他十分贊成是項動議，並為自己的取向感到自豪，相關的取向亦會被記錄在案。他認為他的子孫後代會感謝其推動「一地兩檢」，日後他們乘坐高鐵時，亦會慶幸曾有南區區議員支持「一地兩檢」；以及
- (iv) 強調他支持是項動議的出發點是希望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人民受惠，由於他本人其身得正，沒有做違法的事，因此在決定支持或反對是項動議時，無需顧慮將來會否被扣留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他指出美國一方面指責其他國家干預其選舉事宜，另一方面卻投放大量資源支持香港早前的佔領中環（下稱「佔中」）行動，強調只有阻礙世界發展、不希望香港及中國進步的人士才會使社會沉淪。

119.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林啟暉先生 MH 就提及美國投放大量資源支持「佔中」行動一事提出理據，指出這是一項嚴重的指控，當中亦涉及外交事宜。

120.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作出回應。

121. 林啟暉先生 MH回應表示，只有罔顧事實、不翻閱報章的報導、或以美國立場作為出發點的人士才會提出上述提問。

122. 柴文瀚先生回應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上述的回應意指提問人，即其本人以美國立場作為出發點，他強調只着眼有否事實根據而作出提問。他為此作出澄清及希望林啟暉先生 MH 撤回有關言論。

123.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即使區議員在就任時無需經過正式的宣誓過程，區議員亦應效忠《基本法》，故議員是無法以美國立場審視相關事宜的，而林啟暉先生 MH 的言論是質疑部分議員的誠信。根據他的觀察所得，沒有實質的證據支持美國曾投放大量資源支持「佔中」行動。

124. 主席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已就其言論作出闡釋，如其他議員對其言論尚有保留，可於會後與林先生再作討論。

125. 羅健熙先生回應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的回應是對提問人作出指控，認為於會後再作討論並不恰當。

126.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認為林啟暉先生 MH 對他的質詢是一種冒犯，要求林啟暉先生 MH 撤回其言論、承認一時失言、或提出理據證明有關的言論。

127. 任葆琳女士表示，「佔中」行動涉及參與及策動人士，參與人士未必確切了解「佔中」行動的資金來源。她詢問柴文瀚先生是否代表美國質疑林啟暉先生 MH 有關「佔中」的言論。

128. 主席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的言論並非屬於區議會的討論範圍，因此各議員無需再就林啟暉先生 MH 的言論進行討論。

129.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認為林啟暉先生 MH 的言論冒犯了他，並認為應於會議上處理涉及冒犯的言論，泛民議員一直緊守不作涉及冒犯言論的宗旨，以免擾亂議會的秩序。

130. 主席回應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的言論僅屬個人觀感，並非代表區議會及沒有指名道姓指控任何人，因此認為其言論並無涉及冒犯。

131.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林啟暉先生 MH 上述的發言表示支持，並認為其言論沒有冒犯其他議員；以及
- (ii) 林啟暉先生 MH 提及為支持是項動議感到自豪，他對此表示十分認同，並認為下一代會因而感激。他表示，「兩地兩檢」的安排對乘客造成不便，乘客需要在設有清關設施的車站下車；然而，深圳灣口岸及多個外國國家已實施「一地兩檢」，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有關的措施可便利乘客，在考慮是否支持「一地兩檢」的安排時，應着眼於有關的安排是否便利香港市民，而非法理事宜。香港實施一國兩制，「一地兩檢」是正常的安排，且可有效便利乘客。

1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興建基建工程前，應考慮日後有關建設是否可達到收支平衡。她指出香港社會應不斷進步，有關的開支會產生連鎖效應，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例如用以支付員工薪酬的開支，可使員工在港消費，甚至可促進其他國家與香港的經貿交易，因此高鐵項目不但惠及乘客，亦可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及維持社會的繁榮。

13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人曾批評他反對香港參與 2003 年起推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但他指出他曾於 2010 年提出以現時三分之一的成本，且可於兩年前完成的連接香港與內地的鐵路方案；
- (ii) 強調早於 2010 年已有立法會議員詢問如不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措施，將對有關的經濟利益有何影響，以及實施「一地兩檢」應有何具體操作安排。議員每年均作出相同的提問，惟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回應，直至 2017 年年底才公布「一地兩檢」方案。他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迴避有關的提問，現時距離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時間僅餘數月，社會未能在短時間內進行深入的討論。事實

上，有立法會議員早於 2010 年已關注「一地兩檢」，質疑何以在是次會議上才提出是項動議；

- (iii) 強調在考慮是否支持「一地兩檢」時，應考慮如何在不違反及尊重《基本法》的情況下實施「一地兩檢」，而其中一種做法是修改《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推動「一地兩檢」的做法是執行 2014 年公布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一國兩制白皮書》」）的條文，《一國兩制白皮書》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中央政府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所有地方行政區域擁有全面管治權」。他認為有關做法只會令香港司法機構最終淪為行政工具，只對特別行政區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具有審判權；以及
- (iv) 指出香港的法治根基能保障本港的營商環境，現時僅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處理「一地兩檢」則會損害本港的法治，破壞本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對於有自由黨黨員支持是項動議表示失望。

134.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憶述其歷史科老師曾教導她香港是中國的領土，但在某段歷史時期中國卻「割地」予英國，使香港成為英國的殖民地，年紀較大的人士均曾感受當中的悲痛。她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領土，現已回歸中國超過 20 年，因此，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並不涉及「割地」；以及
- (ii) 她殷切希望做實事的議員為香港人及香港未來的經濟着想，「一地兩檢」可讓乘客免於攜帶行李在設有清關設施的內地車站上落車，避免出現乘客現時在皇崗口岸需要攜帶行李上落車辦理手續的情況。她希望可就是項動議盡快進行表決。

135.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因此，在每位希望發言議員發言後才可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

136.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他喜歡外出旅遊，因此，他希望「一地兩檢」可盡快成事，無需攜帶行李在設有清關設施的內地車站上落車，並表示支持是項動議，以及希望可就是項動議盡快進行表決。

13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他會冷靜地就是項議程進行討論，以免引起口舌之爭；
- (ii) 指出中國內地現時主張減慢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以提高質素，因此他認為並非以快速完成任何事情便可達至較佳的效果。他同意減省乘車時間可便利市民，惟他對於當局沒有採用更佳的方法處理「一地兩檢」的爭議，反而運用權力達至所謂的「法律基礎」，衝擊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表示不滿；
- (iii) 民主黨在泛民黨派中已算是較溫和、具有民族感情的黨派，但也對現行處理「一地兩檢」的做法表示不滿，他強調有關當局可透過較恰當的做法，例如修改《基本法》的條文以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同時亦可避免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以及
- (iv) 認為高鐵或會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惟亦需顧及自身的尊嚴。他引述他的一位大學教授曾問及學生政府與黑社會有何分別，惟他最後領悟到現時政府運用其權力處理「一地兩檢」，而非透過尊重法治的做法處理「一地兩檢」，嚴重罔顧香港的法治精神，最終將會變成一個極權專制的政府。

138.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希望就此議程作口頭聲明。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每項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139.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作口頭聲明。

140. 區諾軒先生的口頭聲明如下：

「我希望藉此口頭聲明讓各位議員思考是項議程的相關事宜。剛才不少議員提及高鐵香港段所帶來的便利，乘客於香港上車後便可直達內地設有高鐵的不同城市，無需中途轉車。我已數年沒有到訪中國內地，但這並不代表我從未到訪中國內地，事實上我曾經兩次乘坐直通車前往北京。其實，即使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通車，長途乘客仍很大機會需於內地高鐵車站轉車。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政府當局預測高鐵每日乘客量為 109 200 人，當中包括 67 500 人前往深圳，4 800 人前往虎門，18 300 人前往廣州南，僅有 18 600 人使用長途客運服務。短途與長途乘客的比例為 83：17。哲學家邊沁先生曾提及效益主義，指出只要滿足多數人的要求，問題便能解決。如果日後高鐵的長途列車的班次疏落，估計部分長途乘

客未能趕及相關的班次而需於中途轉車前往目的地，此舉將會大大減低高鐵的實際效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經常提到乘坐高鐵由香港前往廣州南站僅需時 48 分鐘，然而，從香港到深圳福田已需時 14 分鐘，從深圳福田到廣州南站而當中不停其他車站亦需時 39 分鐘，惟大部分班次其實會於東莞停站，使行車時間超過 48 分鐘。我希望在座各位不會忘記我於是次會議的發言。『反高鐵』是我的政治啟蒙點，我至今仍無忘初衷。」

141. 主席請議員由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的動議進行表決。

142. 柴文瀚先生要求記名表決。

143. 該動議在 12 票支持（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陳家珮女士、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任葆琳女士、馮仕耕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歐立成先生 MH 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四票反對（包括徐遠華先生、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及一票棄權（司馬文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許銳祥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 2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12/2018 號）[下午 5 時 22 分至 5 時 59 分]

144.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瑪麗醫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組）許銳祥醫生；
- (ii) 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145. 主席請許銳祥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146. 許銳祥醫生以電腦投影片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工程中，有關的背景及籌備工作的進展、主要工程的大綱、工程完成後的主要改善／效益、施工期間的醫院運作及未來路向。

14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8.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瑪麗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以及
- (ii) 認為於新醫院大樓的天台設置直升機停機坪，有助提升緊急醫療運送服務，惟直升機於升降期間產生的噪音，對接近天台的樓層可能構成影響，詢問院方可有就噪音作出評估及其應對措施。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149.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十分支持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以及
- (ii) 指出現時由殮房運送遺體至靈車期間需途經公眾地方，令部分死者家屬感到不安，故建議於 T 座的惜別間設置運送遺體專用的升降機及通道，直達靈車停泊處。

15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自 2010 年當選南區區議員以來，一直全力支持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並讚揚院方致力就重建計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然而，他批評電腦投影片中第七至八頁內，有關新醫院大樓各樓層的分布及出入通道的設計圖過於粗疏，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予區議會審議。區議會一向十分關注重建計劃後該區的交通情況，並就新醫院大樓的出入通道設計提出多項意見，惟上述圖則未能反映工程完成後的情況。他指出，若立法會其後通過有關工程撥款，區議會便難以提出其他改善建議。因此，他認為除非院方向區議會提交詳盡的圖則，否則不應通過支持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工程的方案。

15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院方目前提交予區議會審閱的文件過於簡陋，難以總結重建計劃的有關服務及設計能否便利於南區居民，故此對通過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工程的方案有所保留，建議院方從提交予立法會的詳盡文件中，抽取有關工程繪圖、建築設計、樓層分布、人流安排及管理 etc 資料，讓區議會就相關的細節進行討論；
- (ii) 指出以往香港大學醫學院於沙宣道興建新教學大樓及瑪麗醫院高級職員宿舍（T 座）改建工程的文件內容均十分詳盡，期望院方能貫徹過往的做法，提交詳盡資料予區議會；以及
- (iii) 建議院方可於會後安排不同形式的會面，以解答及回應議員的提問，並於 2018 年 3 月的區議會大會中尋求區議會的支持，以免耽誤重建計劃的進度，及影響區內市民得到較佳的醫療福利。

152.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53. 許銳祥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電腦投影片中部分繪圖未如理想的意見，醫管局曾邀請澳洲的顧問團隊，就瑪麗醫院重建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簡潔的構想圖，讓各持分者瞭解工程項目的設計概念，故院方利用上述構想圖向議員講解有關內容；
- (ii) 電腦投影片第七頁中新醫院大樓的構想圖是由澳洲的顧問團隊提供，目的是展示「病人為本」的設計概念，以不同顏色顯示各樓層，藉以闡述病人在院內各項醫療設施接受治療的路徑，如急症室、X 光診療室、手術室及病房等，以助各持分者瞭解新醫院大樓的設計特色；以及
- (iii) 由於瑪麗醫院重建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進行，須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和建造工作，故現階段未能提供詳細的設計圖則。然而，院方知悉建築署已於 2017 年年底發出有關工程的招標書，待委聘的承辦商提交有關設計圖則、工程細節及樓層分布等資料後，院方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

154.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直升機於升降期間所產生的噪音一事，環境保護署已於 2017 年就新醫院大樓的天台設置直升機停機坪進行環境噪音評估，院方亦

於規劃期間參考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做法，以確保直升機於升降時所產生的噪音不會影響醫療服務，院方並已就噪音問題與建築署商討新醫院大樓的樓層分布安排，暫定將接近天台的樓層用作辦公室或醫護人員休息室，避免用作病房；以及

- (ii) 院方現已採用惜別間、安寧室等較中性的字眼取代殮房一詞，讓死者家屬較容易接受，日後亦將設有獨立升降機運載遺體往返惜別間，而靈車亦將安排於特定的出／入口位置停泊。此外，院方已成立由醫生、護士及病人組織代表等組成的特別小組，就惜別間等服務設施收集及提供意見，以優化有關的服務。

155. 主席詢問院方何時可提供詳細設計圖予區議會。

156. 許銳祥醫生回應表示，院方預計建築署完成相關工程合約的招標程序後，2018 年年中可向建築顧問取得更詳細資料，並向區議會提交相關詳細資料。

15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8. 司馬文先生詢問現時直至建築署提交文件予立法會期間，可有更多詳情供區議會參考，以及會否就當中的細節，尤其是新醫院大樓的出入通道及有關的道路工程，諮詢區議會。他補充，該路段曾為交通黑點，2010 年時該路段需實施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關閉巴士站以提升道路安全。他強調非常關注該路段的設計，促請院方盡快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道路設計及工程時間表，以便區議會可適時提出改善建議，避免有關意見在簽訂工程合約後不獲採納。他要求於會後獲取有關的資料。

159. 主席詢問院方何時向區議會提交工程的詳細資料及時間表。

160. 許銳祥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醫院大樓內將會提供的服務乃由院方與各持分者經過多番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惟院方仍未落實新醫院大樓的設計及樓層分布等具體內容，故現階段未能提供詳細的設計圖則，但會後會向區議會提交補充資料，讓議員了解新醫院大樓的各項設施；以及
- (ii) 至於簽訂合約後如需更改工程內容，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審視有關建議；在此機制下，建議須待醫管局及建築署的批准才可落實。

（會後補註： 有關此項重建計劃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將院方提供的資料電郵予議員。詳情載於附件二。）

161. 司馬文先生重申，希望瞭解重建計劃的時間表，讓議員可知悉工程內不同階段的開展時間，以適時提出建議。

162. 許銳祥醫生回應表示，現時院方已完成基本的規劃及訂定相關的設施，建築署已按照上述資料開展招標程序。院方期望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正式文件及詳細討論後，爭取立法會撥款支持重建計劃。待工程正式開展後，顧問公司將根據院方提交的建議，就所需設施及服務安排進行詳細設計，故必需待通過撥款後，才可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樓層的細節安排、房間的用途、樓層之間的關係等設計圖則。

163. 主席詢問，根據許銳祥醫生的回應，是否即表示院方已就重建計劃的概念訂立工程大綱，並交由建築署招標，而於招標程序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64.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院方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進行重建計劃，現階段院方只會就醫院於重建後將提供的服務、醫療設備的種類和病床的數目等要求，以及所有在區議會曾經提出的建議包括道路、停車場、升降機數目等，一併提交予建築署制訂招標書內容，現時正進行招標階段；
- (ii) 就招標事宜，建築署向院方指出由於招標書的內容非常複雜，投標人士亦難以完全掌握醫院的需要，因此署方將招標時間延長一個月，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 月底，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以及
- (iii) 院方其後將與承辦商詳細討論院方的要求，並將確實的設計內容轉化成詳盡的圖則，並預備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院方預計可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有詳細資料，並會提交予區議會審視，讓議員了解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詳細內容，希望議員體諒院方現時的難處。

16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6. 柴文瀚先生對於院方的難處表示理解，並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希望院方訂立工程時間表，於重建計劃招標的過程中與區議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溝通，而討論範圍應會集中重建計劃後醫院的外觀、人流以及便利市民的建議。他建議院方參考香港大學醫學院於沙宣道興建新教學大樓的項目的做法，提交詳細資料予區議會及與議會保持良好溝通，以避免日後出現爭議，和影響區議會與院方之間的互信關係。

167. 司馬文先生建議院方提交設計藍圖予區議會審議，如未能提交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亦可先行估算各個工程階段的所需時間以作參考，讓區議會可適時提出建議。

168. 主席總結時表示，院方由於時間關係，只能向區議會提交重建計劃概念的工程大綱，他要求院方於招標程序完結後，盡快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的設計圖則及相關資料，並促請院方於下一次 3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提交重建計劃各個工程階段的時間表，以令議員可適時提供意見。主席表示，議員希望能參與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討論，以免在落實細節後有關意見不被接納。總結而言，區議會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最後，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許銳祥醫生、葉佩華女士和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 5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59 分至 6 時 07 分]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169.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現屆任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局方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上述諮詢委員會，任期一般為兩年；

- (ii) 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以及
- (iii) 現時歐立成先生 MH 是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屆任期屆滿時，已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 10 年。根據局方的指引，獲推薦的成員如在同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任期應縮短為一年。

170. 主席感謝歐立成先生 MH 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10 年。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是否繼續提名歐立成先生 MH 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並詢問歐立成先生 MH 是否接受邀請。

171.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他願意接受邀請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惟其任期只有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適逢下一屆區議會任期於 2020 年開展，他認為若有其他議員出任此職，其任期則為兩年，即可至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交接工作會較為順利。

172. 主席詢問有否其他議員接受邀請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若否，則由歐立成先生 MH 繼續出任。

173. 羅健熙先生詢問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範疇。

174. 歐立成先生 MH回應表示，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需就醫管局的服務及相關事宜等提供意見，例如聘請海外醫生和審視職系的架構等；因此，他認為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須對醫療事宜具有一定認識。

175. 主席再次詢問有否其他議員接受邀請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若否，則由歐立成先生 MH 繼續出任。

176.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願意接受邀請，再次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而歐先生亦出任此職多年，熟悉上述諮詢委員會的職能；但假如歐先生認為其他議員出任此職會令交接工作更為順利，議會應考慮歐先生的提議，提名另一名議員出任新一屆諮詢委員會成員。

177.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若沒有其他議員接受邀請出任新一屆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本人樂意接受邀請，出任新一屆諮詢委員會成員。

17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79. 區議會同意接受醫管局邀請，提名歐立成先生 MH 為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80.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公民教育委員會自 2009 年起，透過「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以及
- (iii) 公民教育委員會歡迎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及／或推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1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一如既往，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1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83. 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並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以及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8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8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8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8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8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8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8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9.12.2017）（議會文件 7/2018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8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四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3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3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的顧問研究	主辦團體：南區區議會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是
			歐立成先生 MH	區議員	-
			陳家珮女士	區議員	-
			林玉珍女士 MH	區議員	-
			徐遠華先生	區議員	-
			任葆琳女士	區議員	-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有關議程六－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於2018年1月11日的南區區議會後向議員提交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工程（議會文件12/2018號）的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2. 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工程的補充資料包括暫定的時序表、新大樓樓層分佈圖及車路安排，詳情請參閱附錄。

未來路向

3. 瑪麗醫院會繼續與南區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及聆聽意見，並建議與區議會議員及其他社區持份者成立社區聯絡小組。

意見徵詢

4.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所載列之資料。

瑪麗醫院
2018 年 1 月

興建新大樓的時序表 (暫定)

	事項	日期	進度
1	合約截標	2018年1月19日	完成招標 現正進行評審
2	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	
3	提交文件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8年4月	
4	提交文件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年6/7月	
5	興建工程合約展開 (如通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2018年第4季	
6	完成新大樓興建工程	2024年	

新大樓主要臨床服務設施

主要臨床服務設施

- 急症室 (包括急症科病房)
- 放射診斷科
- 深切治療部 及 重症護理病房
- 手術室
- 心導管室
- 產房
- 專科病房 (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腦科、心臟專科、心胸外科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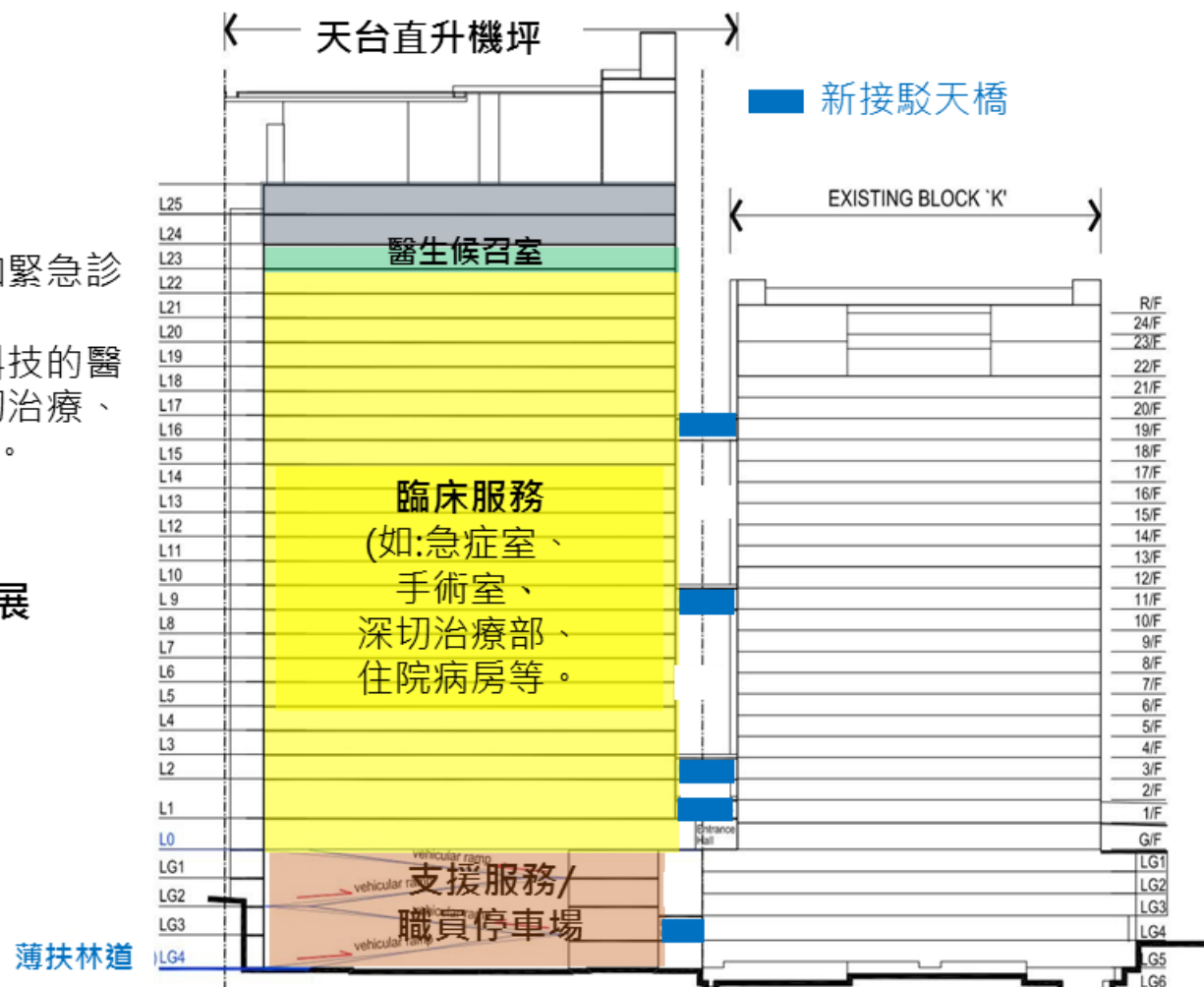
新大樓的特色重點

1. 病人為本設計，以協調各類服務

- 提供更大的樓層面積。
- 便捷連接急症室、深切治療部、手術室和緊急診斷設施。
- 加強第三層及第四層涉及複雜程序和高科技的醫療服務轉介，如器官移植、初生嬰兒深切治療、心臟護理、燒傷、整形外科和神經外科等。

2. 改善醫院出入通道以配合社區長遠發展

- 提供更多自動扶梯及升降機
- 增設第二個進出醫院的出入口



新大樓樓層分佈圖 (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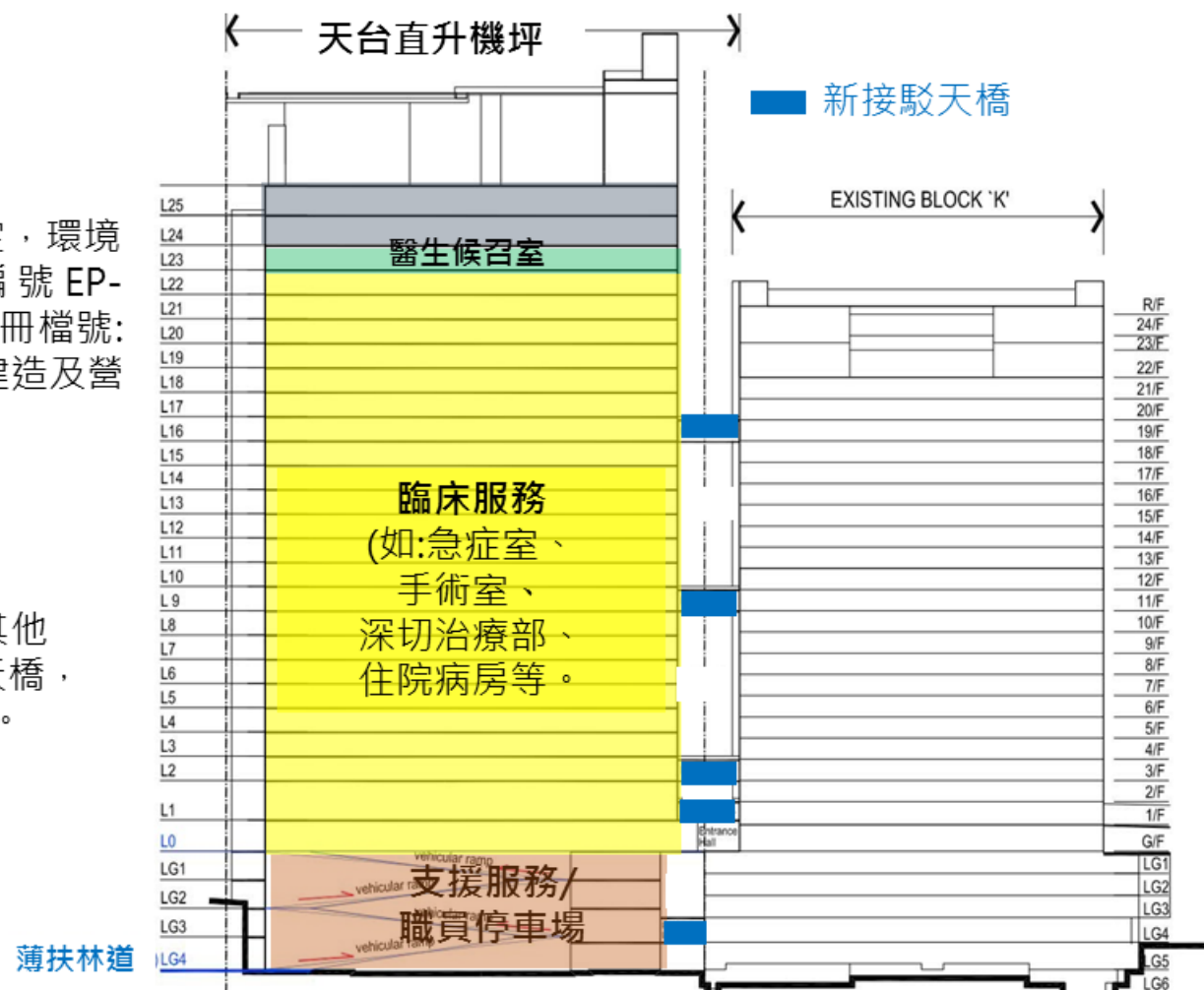
新大樓的特色重點

3. 新大樓的天台直升機坪

-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10條的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批出環境許可證（編號EP-522/2017），准許醫院依據許可證（登記冊檔號：AEIAR-208/2017）所列之文件及條件，建造及營辦一個只供緊急醫療服務的直升機坪。

4. 連接K座的新接駁天橋

- 為提升運作效益及加強新大樓與K座和其他主要臨床設施的聯繫，新大樓設有行人天橋，連接K座1、3、11及19樓北翼及地庫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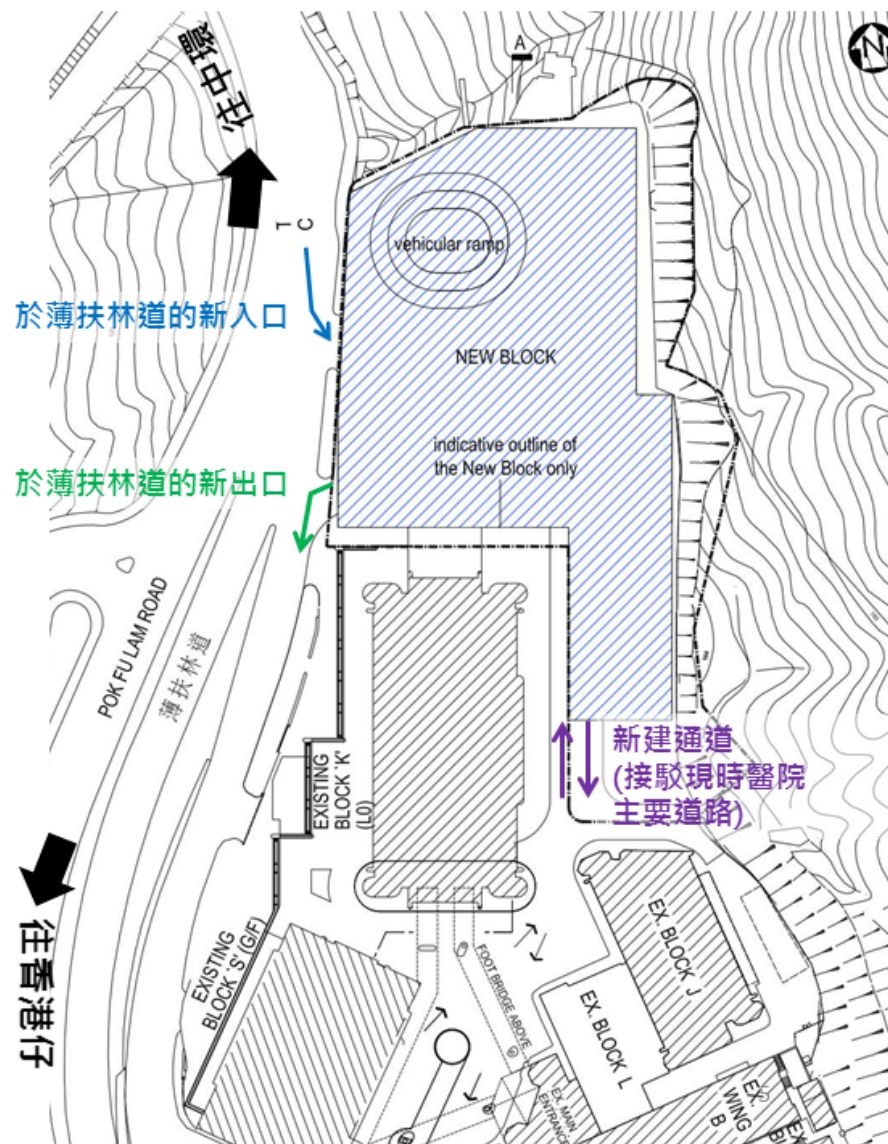


位於薄扶林道的新出入口

- 新大樓範圍將增設一條行車路接駁薄扶林道至瑪麗醫院，作醫院日常運作用途(如緊急服務及非緊急救護車等車輛)。
- 新出入口可促進交通分流，紓緩現時醫院主要通道的擠塞情況，改善醫院緊急服務。
- 其他車輛則使用現時醫院主要通道(經薄扶林道)進出瑪麗醫院。

訪客、公共及私家車輛通道

- 基於保安及安全考慮，新大樓於薄扶林道出入口不會設置上落客區。
- 訪客需經現時醫院主要道路前往新大樓。
- 公共 / 私家車輛則維持採用現時醫院主要道路(經薄扶林道)進出瑪麗醫院。



新大樓車路安排

- 訪客及病人上落車處將設於醫院主要通道旁，而其他車輛包括貨車、靈車上落客貨處則會設於遠離公眾的地方。
- 接駁現時醫院主要道路的新建通道會為公共小巴、救護車及的士提供行車道和停車處，並為私家車輛提供上落客點。

泊車設施

- 政府產業處批准在新大樓範圍興建下列泊車設施：
 - 41個私家車泊車位；
 - 2個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私家車泊車位；
 - 5個電單車泊車位；
 - 10個非緊急救護車泊車位。
- 新大樓將不會設置公眾停車場。

社區參與



• 社區通訊



• 互聯網站



未來路向



- 舉辦社區座談會
- 建議與區議會議員及其他社區持份者成立社區聯絡小組